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許雁慈
電話：02-77493242
電子信箱：hsuyentz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體研中字第1151003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（1151003046-0-0.png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115年2月24日至3月15日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」賽程期間道具證領取地點更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原公告之賽程相關報到及證件領取地點為場館五樓報到處，因應現場動線調整，爰調整僅道具證之領取地點，其餘報到及證件領取方式均維持不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115年2月24日至3月15日賽程期間，道具證請改至道具碼頭辦理領取。領取時請出示紙本報名表、報名表電子檔或報名表照片(均須可清楚辨認學校資訊)，以利確認領取人為該參賽隊伍之負責教師；領取地點位置請參考附件一。

線

(二)一樓道具碼頭報到處僅辦理道具證領取作業，其餘證件仍請至場館五樓報到處辦理。

(三)完成道具證領取後，請依比賽序號，憑道具證依序搬運道具，並搭乘電梯進場。

(四)請各參賽隊伍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辦理，以維護賽事秩序及確保活動安全。

二、前述調整如造成各參賽隊伍不便，尚祈見諒。

三、請各縣市政府惠予協助轉函所屬參賽學校，周知相關更正事項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05 16:38:44

校長 吳正己